

股票代號：4419

元勝國際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別財務報告

(內含會計師核閱報告)

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第三季

公司地址：彰化縣北斗鎮拓農路 199 號

公司電話：(04)888-3072

財務報告目錄

項 目	頁 次
壹、封面	1
貳、目錄	2
參、會計師核閱報告	3
肆、個別資產負債表	4
伍、個別綜合損益表	5
陸、個別權益變動表	6
柒、個別現金流量表	7
捌、財務報告附註	
一、公司沿革	8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8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8 ~ 11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1 ~ 20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20 ~ 21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21 ~ 32
七、關係人交易	32 ~ 33
八、質押之資產	33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33 ~ 35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35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36
十二、其 他	36 ~ 42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及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附表	42
(二)大陸投資資訊/附表	43
十四、營運部門財務資訊	43 ~ 44



BDO Taiwan
立本台灣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6F., No.306, Sec. 1, Wen Hsin Road,
Taichung, Taiwan, R.O.C.408
台中市南屯區文心路一段 306 號 6 樓
Tel: +886 4 2329 1290
Fax: +886 4 2320 2524
www.bdo.com.tw

會計師核閱報告

元勝國際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公鑒：

前言

元勝國際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九月三十日之個別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七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及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之個別綜合損益表，與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個別權益變動表、個別現金流量表及個別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核閱竣事。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與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之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四號「期中財務報導」編製允當表達之個別財務報表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係依據核閱結果對個別財務報表作成結論。

範圍

本會計師係依照審計準則公報第六十五號「財務報表之核閱」執行核閱工作。核閱個別財務報告時所執行之程序包括查詢（主要向負責財務與會計事務之人員查詢）、分析性程序及其他核閱程序。核閱工作之範圍明顯小於查核工作之範圍，因此本會計師可能無法察覺所有可藉由查核工作辨認之重大事項，故無法表示查核意見。

結論

依本會計師核閱結果，並未發現上開個別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有未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與金管會認可之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四號「期中財務報導」編製，致無法允當表達元勝國際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九月三十日之個別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七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及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之個別財務績效，與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個別現金流量之情事。

強調事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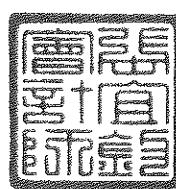
如財務報表附註十二(一)所述，元勝國際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二年間與三家外國公司及鼎力金屬工業股份有限公司間之沙灘車引擎交易，經國稅局認定屬違章，於民國一〇五年七月十五日開單核定應補營業稅稅款新台幣（以下同）19,045仟元，元勝國際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已在民國一〇五年度個別財務報告估列該損失，並於民國一〇六年五月二十二日繳納該款項。國稅局嗣於民國一〇六年六月七日，針對上述違章情事作出裁罰，其罰鍰金額為28,568仟元。元勝國際實業股份有限公司認為該項裁罰係屬不適當，於民國一〇六年六月及七月提出本稅和罰鍰復查申請，但國稅局於民國一〇七年一月駁回復查，故又於民國一〇七年二月向財政部提起訴願，於民國一〇八年四月遭財政部駁回，元勝國際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已向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於民國一〇八年七月二十六日收受財政部中區國稅局之答辯狀，現由台中高等行政法院審理中。截至民國一〇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個別財務報告並無估列該項罰鍰損失。

立本台灣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張宜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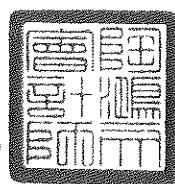
張宜鈞

證券主管機關核准簽證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0990073519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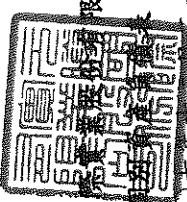
會計師：陶鴻文

陶鴻文



證券主管機關核准簽證文號
(80)台財證(六)字第02925號

中華民國一〇八年十一月五日



元勝國際有限公司

民國一〇八年九月三十日、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七年九月三十日

(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業經查核、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九年九月三十日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代碼	資產	108年9月30日		107年12月31日		107年9月30日		108年9月30日		107年12月31日		107年9月30日		107年9月30日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四、六(一)	\$7,436	7.61	\$15,335	14.18	\$18,534	15.62	2170 應付帳款	四	\$311	0.32	\$128	0.12	\$1,740	1.46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四、六(二)	44	0.05	523	0.48	5,807	4.89	2200 其他應付款	四	1,530	1.56	1,810	1.67	2,833	2.39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四、六(三)	60	0.06	438	0.40	1,905	1.61	222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七	5,000	5.11	—	—	—	—
1200 其他應收款	四、五、六(四)	12	0.01	—	—	12	0.01	2250 負債準備-流動	四、六(七)	8	0.01	8	0.01	8	0.01
130x 存貨	四、五、六(五)	594	0.61	668	0.62	767	0.65	2399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	476	0.49	421	0.39	685	0.56
1410 預付款項	四、五、六(六)	3,431	3.51	2,572	2.40	2,153	1.81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	7,325	7.49	2,367	2.19	5,266	4.44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	11,577	11.85	19,536	18.08	29,178	24.59	—	—	—	—	—	—	—	—
非流動資產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四、五、六(五)、八	35,962	36.79	38,428	35.52	39,274	33.10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	—	—	—	—	150	0.12
1920 存出保證金	四、五(六)、九(一)	50,197	51.36	50,197	46.40	50,197	42.31	2xxx 負債總計	—	—	—	—	—	150	0.12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	86,159	88.15	88,625	81.92	89,471	75.41	權益	—	—	—	—	—	—	—
權益															
3100 股本	—	—	—	—	—	—	—	普通股股本	六(九)	325,789	333,34	325,789	301.21	325,789	274,58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十)	—	—	—	—	—	—	資本公積	六(十)	54	0.06	54	0.05	54	0.05
3200 保留盈餘	—	—	—	—	—	—	—	特種備轉帳	六(+)	(235,432)	(240,89)	(230,049)	(203,45)	(212,610)	(179,19)
3350 特種備轉帳	—	—	—	—	—	—	—	權益總計	六(+)	90,411	92,51	105,794	97,81	113,233	95,44
3XXX 權益總計	—	—	—	—	—	—	—	—	—	—	—	—	—	—	—
1XXX 資產總計	—	\$97,736	100.00	\$108,161	100.00	\$118,649	100.00	負債及權益總計	—	\$97,736	100.00	\$108,161	100.00	\$118,649	10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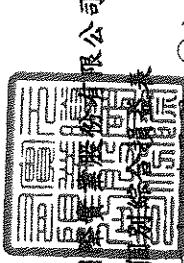
(請參閱後附個別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啟基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會計主管：林春秀

經理人：蘇怡仁



元勝國際有限公司

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七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
二十一日與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代碼	項 目	附註	108年7月1日至9月30日			107年7月1日至9月30日			108年1月1日至9月30日			107年1月1日至9月30日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	四、五、六(七)(十二)	\$455	100.00	\$1,025	100.00	\$2,324	100.00	\$6,837	100.00				
5000	營業成本	六(四)(八)(十四)、七	(442)	(97.14)	(792)	(77.27)	(2,159)	(92.90)	(5,051)	(73.88)				
5900	營業毛利		13	2.86	233	22.73	165	7.10	1,786	26.12				
5950	營業毛利淨額		13	2.86	233	22.73	165	7.10	1,786	26.12				
	營業費用	六(八)(十四)(十五)												
6100	推銷費用		(124)	(27.26)	(2,578)	(251.51)	(514)	(22.12)	(8,099)	(118.46)				
6200	管理費用		(4,683)	(1,029.23)	(5,270)	(514.15)	(15,285)	(657.70)	(15,514)	(226.91)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4,807)	(1,056.49)	(7,818)	(765.66)	(15,799)	(679.82)	(23,613)	(345.37)				
6900	營業利益(損失)		(4,794)	(1,053.63)	(7,615)	(742.93)	(15,634)	(672.72)	(21,827)	(319.25)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六(十三)												
7010	其他收入		22	4.84	1,511	147.41	63	2.71	2,608	38.15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188	41.32	(1,707)	(166.53)	188	8.09	(1,707)	(24.97)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210	46.16	(196)	(19.12)	251	10.80	901	13.18				
7900	稅前淨損	四、六(十六)	(4,584)	(1,007.47)	(7,811)	(762.05)	(15,383)	(661.92)	(20,926)	(306.07)				
7950	所得稅費用		-	-	-	-	-	-	-	-				
8200	本期淨損		(4,584)	(1,007.47)	(7,811)	(762.05)	(15,383)	(661.92)	(20,926)	(306.07)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4,584)	(1,007.47)	\$ (7,811)	\$ (762.05)	\$ (15,383)	\$ (661.92)	\$ (20,926)	\$ (306.07)				
	每股盈餘	四、六(十七)			\$ (0.24)			\$ (0.47)		\$ (0.64)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請參閱後附個別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啟基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經理人：蘇怡仁




會計主管：林春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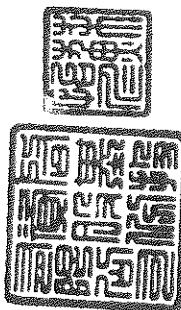
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九年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普通股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待彌補虧損	保留盈餘	權益總額
民國107年1月1日餘額	\$325,789	\$54	\$-	\$191,684	\$134,159	
民國107年前三季淨損	-	-	-	(20,926)	(20,926)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20,926)	(20,926)	
民國107年9月30日餘額	\$325,789	\$54	\$-	\$113,233	\$113,233	
民國108年1月1日餘額	\$325,789	\$54	\$-	\$220,049	\$105,794	
民國108年前三季淨損	-	-	-	(15,383)	(15,383)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15,383)	(15,383)	
民國108年9月30日餘額	\$325,789	\$54	\$-	\$235,432	\$90,411	

(請參閱後附個別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啟基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經理人：蘇怡仁



會計主管：林春秀

元勝國際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別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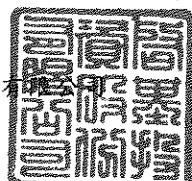
項目	108年1月1日至9月30日	107年1月1日至9月30日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損	\$(15,383)	\$(20,926)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利息收入	(5)	(19)
折舊費用	2,466	1,837
非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	1,707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188)	-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2,273	3,525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增加)減少	479	(5,031)
應收帳款(增加)減少	378	(857)
其他應收款(增加)減少	(12)	3,340
存貨(增加)減少	74	(92)
預付款項(增加)減少(包括長期預付租金)	(859)	(1,133)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合計	60	(3,773)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帳款增加(減少)	183	(217)
其他應付款增加(減少)	(280)	(1,003)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減少)	55	31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42)	(91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18	(4,683)
調整項目合計	2,291	(1,158)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出	(13,092)	(22,084)
收取之利息	5	19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3,087)	(22,065)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12,029)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88	-
存出保證金(增加)減少	-	264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188	(11,765)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增加(減少)	5,000	-
其他非流動負債增加(減少)	-	150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5,000	150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數	(7,899)	(33,68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5,335	52,214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7,436	\$18,534

(請參閱後附個別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啟基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總經理人：蘇怡仁

會計主管：林春秀



元勝國際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別財務報告附註
民國108年及107年1月1日至9月30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除附註特別註明外，單位為新台幣仟元)

一、公司沿革

元勝國際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設立於民國80年9月7日，主要營業項目為人造纖維絲及其相關產品之生產、加工及為車床、加工機及其相關零件之製造及銷售。

本公司於民國90年6月26日經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核准股票正式掛牌上櫃。

本公司於民國106年3月27日經股東會決議變更章程更名為「元勝國際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增加批發、倉儲等營業項目，並於民國106年4月14日經經濟部核准變更登記。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個別財務報告業已於民國108年11月5日經董事會通過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金管會認可之民國108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之修正「具負補償之提前還款特性」	民國10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租賃」	民國108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之修正「計畫之修正、縮減或清償」	民國108年1月1日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關聯企業與合資之長期權益」	民國10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3號「不確定性之所得稅處理」	民國108年1月1日
2015-2017週期之年度改善	民國108年1月1日

除下段所述者外，本公司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公司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租賃」

(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租賃」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及其相關解釋及解釋公告。此準則規定承租人應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除租賃期間短於12個月或低價值標的資產之租賃外）；出租人會計處理仍相同，按營業租賃及融資租賃兩種類型處理，僅增加相關揭露。

(2) 於適用民國108年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以下簡稱IFRSs)版本時，本公司對於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係採用不重編比較資訊(以下簡稱「修正式追溯調整」)，將屬承租人之租賃合約，於民國108年1月1日調增使用權資產0元，並調增租賃負債0元，及調增/調減保留盈餘0元。

(3) 本公司於初次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採用之實務權益作法如下：

- A. 未重評估合約是否係屬(或包含)租賃，係按先前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及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4號時已辨認為租賃之合約，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之規定處理。
- B. 將對具有合理類似特性之租賃組合使用單一折現率。
- C. 對租賃期間將於民國108年12月31日前結束之租賃，採取短期租賃之方式處理，該些合約於民國108年第三季認列之租金費用為0元。
- D. 未將原始直接成本計入使用權資產之衡量。
- E. 於評估租賃延長選擇權之行使及租賃終止選擇權之不行使對租賃期間之判斷時採用後見之明。

(4) 本公司於計算租賃負債之現值時，係採用本公司增額借款利率，其加權平均利率為-%。

(5) 本公司按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揭露營業租賃承諾之金額，採用初次適用日之增額借款利率折現之現值與民國108年1月1日認列之租賃負債的調節如下：

元勝國際實業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除附註特別註明外，單位為新台幣仟元)

107年12月31日採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揭露之營業租賃承諾 加/減：調整取決於費率或指數之變動租賃給付 減：屬短期租賃之豁免 減：屬低價值資產之豁免	\$- - - - - ----- - - ----- - ----- \$-
108年1月1日採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應認列租賃負債之租賃合約總額 以108年1月1日增額借款利率折現後之金額	----- ----- ----- ----- -----
107年12月31日認列之融資租賃負債金額	----- ----- -----
108年1月1日採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認列之租賃負債	----- ----- -----

2.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3號「不確定性之所得稅處理」

此解釋釐清當所得稅處理存有不確定性時，企業應依據此解釋決定課稅所得（課稅損失）、課稅基礎、未使用課稅損失、未使用所得稅抵減及稅率，依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所得稅」之規定認列及衡量其當期與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

(二) 尚未採用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金管會認可之民國109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之修正「揭露倡議-重大性之定義」	民國109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之修正「業務之定義」	民國109年1月1日

本公司現正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公司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影響，相關影響金額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三)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納入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	民國110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待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決定

本公司現正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公司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影響，相關影響金額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編製本個別財務報告所採用之主要會計政策彙整說明如下。除另有說明外，此等政策在所有報導期間一致地適用。

(一)遵循聲明

本個別財務報告係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與金管會認可之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期中財務報導」編製。

(二)編製基礎

1. 本個別財務報告係按歷史成本編製。
2. 編製符合IFRSs之財務報告需要使用一些重要會計估計，在應用本公司的會計政策過程中亦需要管理階層運用其判斷，涉及高度判斷或複雜性之項目，或涉及個別財務報告之重大假設及估計之項目，請詳附註五說明。

(三)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1. 有下列情況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資產，非屬流動資產，則分類為非流動資產：
 - (1)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
 -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該資產。
 - (3)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該資產。
 - (4)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交換或用以清償負債受到限制者除外。
2. 有下列情況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負債，非屬流動負債，則分類為非流動負債：
 - (1)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該負債。
 -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該負債。
 - (3)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該負債。
 - (4)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之負債。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其清償者，並不影響其分類。

(四)現金及約當現金

現金及約當現金係庫存現金、銀行存款及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係用於滿足短期現金承諾。

(五)金融工具

1. 金融資產

本公司所有慣例交易金融資產之認列與除列，採交易日會計處理。

應收帳款及票據

係指依合約約定，已具無條件收取因移轉商品或勞務所換得對價金額權利之帳款及票據。

屬未付息之短期應收帳款及票據，因折現之影響不大，本公司係以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2. 金融資產減損

本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就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考量所有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包括前瞻性者)後，對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並未顯著增加者，按十二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對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者，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就不包含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或合約資產，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

3. 金融資產除列

(1)當本公司對收取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時，將除列金融資產。

(2)本公司於符合下列情況之一時，將除列金融資產：

- A. 收取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
- B. 移轉收取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且業已移轉金融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
- C. 移轉收取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惟未保留對金融資產之控制。

4. 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

應付帳款及票據

係指因賒購原物料、商品或勞務所發生之債務及因營業與非因營業而發生之應付票據。

屬未付息之短期應付帳款及票據，因折現之影響不大，本公司係以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5. 金融負債之除列

本公司於合約明定之義務履行、取消或到期時，除列金融負債。

本公司對於現有金融負債之條款的現金流量有重新協商或修改，不具重大差異時(達百分之十)，將重新按協商或修改後之現金流量以原始有效利率折現計算金融負債總帳面價值，與除列之原認列金融負債的差額，認列修改利益或損失於損益。

6. 金融資產及負債之互抵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僅於已認列金額目前具互抵之法律行使權利且有意圖以淨額交割或同時變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方能予以互抵並以淨額列示於資產負債表。

(六)存 貨

存貨於取得時以成本為入帳基礎，採永續盤存制，存貨成本之計算則採用加權平均法。存貨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計價，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時，除同類別存貨外，係以個別項目為基礎。淨變現價值係指正常情況下之估計售價減除銷售費用後之餘額。

存貨因毀損或過時，致其淨變現價值低於成本時，將成本沖減至淨變現價值。存貨自成本沖減至淨變現價值之金額，認列為銷貨成本。淨變現價值若有增加情形，則於原沖減金額範圍內迴轉其增加數，並認列為當期銷貨成本之減少。

(七)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取得成本為認列基礎，並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後列示，前述成本包含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拆卸、移除及復原其所在地點之成本及因未完工程所產生之必要利息支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各項組成若屬重大，則將單獨提列折舊。當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重大組成項目須被定期重置，本公司將該項目視為個別資產並以特定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分別認列。該等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則依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除列規定予以除列。重大檢修成本若符合認列條件，係視為替換成本而認列為廠房及設備帳面金額之一部分，其他修理及維護支出則認列至損益。

折舊係以直線法按下列資產之估計耐用年限計提：

房屋及建築	5~35年
電腦通訊設備	3~5年
運輸設備	5年
辦公設備	3~4.75年
其他設備	3~8年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項目或任一重要組成部分於原始認列後，若予處分或預期未來不會因使用或處分而有經濟效益之流入，則予以除列並認列損益。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殘值、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係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若預期值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時，該變動視為會計估計變動。

(八)租賃交易—使用權資產/租賃負債(民國108年度適用)

本公司為承租人

1. 租賃資產於可供本公司使用之日認列為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當租賃合約係屬短期租賃或低價值標的資產之租賃時，將租賃給付採直線法於租賃期間認列為費用。
2. 租賃負債於租賃開始日將尚未支付之租賃給付按本公司增額借款利率折現後之現值認列，租賃給付包括：
 - (1)固定給付，減除可收取之任何租賃誘因；
 - (2)取決於某項指數或費率之變動租賃給付；

- (3)殘值保證下本公司預期支付之金額；及
- (4)購買選擇權之行使價格，若承租人可合理確定將行使該選擇權。
- (5)租賃終止所須支付之罰款，若租賃期間反映承租人將行使租賃終止之選擇權。

後續採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法衡量，於租賃期間提列利息費用。當非屬合約修改造成租賃期間或租賃給付變動時，將重評估租賃負債，並將再衡量數調整使用權資產。

3. 使用權資產於租賃開始日按成本認列，成本包括：

- (1)租賃負債之原始衡量金額；
- (2)於開始日或之前支付之任何租賃給付；
- (3)發生之任何原始直接成本；及
- (4)為拆卸、移除標的資產及復原其所在地點，或將標的資產復原至租賃之條款及條件中所要求之狀態之估計成本。

後續採成本模式衡量，於使用權資產之耐用年限屆滿時或租賃期間屆滿時兩者之較早者，提列折舊費用。當租賃負債重評估時，使用權資產將調整租賃負債之任何再衡量數。

本公司為出租人

營業租賃之租賃收益扣除給予承租人之任何誘因，於租賃期間內按直線法攤銷認列為當期損益。

(九)租賃交易(民國107年度適用)

本公司為承租人

營業租賃之給付扣除自出租人收取之任何誘因，於租賃期間內按直線法攤銷認列為當期損益。

本公司為出租人

本公司未移轉租賃標的物所有權之實質全部風險及報酬之租賃，係分類為營業租賃。因安排營業租賃所產生之原始直接成本係作為租賃資產帳面金額之加項，並於租期以與租金收入相同基礎認列。

(十) 非金融資產之減損

本公司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評估所有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損」之資產是否存有減損跡象。如有減損跡象或須針對某一資產每年定期進行減損測試，本公司即以個別資產或資產所屬之現金產生單位進行測試。減損測試結果如資產或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大於其可回收金額，則認列減損損失。可回收金額為淨公允價值或使用價值之較高者。

本公司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針對商譽以外之資產，評估是否有跡象顯示先前已認列之減損損失可能已不存在或減少。如存有此等跡象，本公司即估計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可回收金額因資產之估計服務潛能變動而增加時，則迴轉減損。惟迴轉後帳面金額不超過資產在未認列減損損失情況下，減除應提列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金額。

繼續營業單位之減損損失及迴轉數係認列於損益。

(十一) 負債準備

負債準備之認列條件係因過去事件所產生之現時義務(法定義務或推定義務)，於清償義務時，很有可能需要流出具經濟效益之資源，且該義務金額能可靠估計。當本公司預期某些或所有負債準備可被歸墊時，只有當歸墊幾乎完全確定時認列為單獨資產。若貨幣時間價值影響重大時，負債準備以可適當反映負債特定風險之現時稅前利率折現。負債折現時，因時間經過而增加之負債金額，認列為借款成本。

(十二) 員工福利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係以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並於相關服務提供時認列為費用。

2. 退休金

(1) 確定提撥計畫

對於屬確定提撥計畫之退職後福利計畫，本公司每月負擔之員工退休金提撥率，不得低於員工每月薪資百分之六，所提撥之金額認列為當期費用。

(2)確定福利計畫

- A. 確定福利計畫係非屬確定提撥計畫之退休金計畫。確定福利計畫通常確定員工於退休時收取之退休福利金額，通常視一個或多個因素而定，例如年齡、服務年資及薪酬。確定福利計畫下之淨義務係以員工當期或過去服務所賺得之未來福利金額折現計算，並以資產負債表日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減除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確定福利淨義務每年由精算師採用預計單位福利法計算，折現率則參考資產負債表日與確定福利計畫之貨幣及期間一致之高品質公司債之市場殖利率決定；在此類債券無深度市場之國家，係使用政府公債（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市場殖利率。
- B. 確定福利計畫產生再衡量數於發生當期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表達於保留盈餘。
- C. 前期服務成本之相關費用立即認列為損益。
- D. 期中期間之退休金成本係採用前一財務年度結束日依精算決定之退休金成本率，以年初至當期末為基礎計算。若該結束日後有重大市場變動及重大縮減、清償或其他重大一次性事項，則加以調整，並配合前述政策揭露相關資訊。

3. 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

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係於具法律或推定義務且金額可合理估計時，認列為費用及負債。嗣後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金額有差異時，則按會計估計變動處理。另以股票發放員工酬勞者，計算股數之基礎為董事會決議日前一日收盤價。

4. 離職福利

離職福利係於正常退休日前終止對員工聘僱或當員工決定接受公司之福利邀約以換取聘僱之終止而提供之福利。本公司係於不再能撤銷離職福利之要約或於認列相關重組成本之孰早者時認列費用。不預期在資產負債表日後12個月全部清償之福利應予以折現。

(十三)股利分配

分派予本公司股東之股利於本公司股東會決議分派股利時於財務報告認列，分派現金股利認列為負債，分派股票股利則認列為待分配股票股利，並於發行新股基準日時轉列為普通股。

(十四) 收入認列

收入係於經濟效益將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且金額能可靠衡量時認列。收入以已收或應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衡量。各項收入認列之條件及方式列示如下：

1. 商品銷售

- (1)本公司製造並銷售紗及布，銷貨收入於產品之控制移轉予客戶時認列，即當產品被交付予客戶，客戶對於產品銷售之通路及價格具有裁量權，且本公司並無尚未履行之履約義務可能影響客戶接受該產品時。當產品被運送至指定地點，陳舊過時及滅失之風險已移轉予客戶，且客戶依據銷售訂單接受產品，或有客觀證據證明所有接受標準皆已滿足時，商品交付方屬發生。
- (2)應收帳款於商品交付予客戶時認列，因自該時點起本公司對合約價款具無條件權利，僅須時間經過即可自客戶收取對價。

2. 資訊系統顧問服務

- (1)本公司提供商業資訊系統管理、設計、導入及支援等相關服務。勞務收入於服務提供予客戶之財務報導期間內認列為收入。客戶依照所協議之付款時間表支付合約價款，當本公司已提供之服務超過客戶應付款時認列為合約資產，若客戶應付款超過本公司已提供之服務時則認列為合約負債。
- (2)部分客戶合約中包含設備銷售及安裝服務。本公司提供之安裝服務重大客製化及修改設備，故設備及安裝不可區分，辨認為一個隨時間逐步滿足之履約義務。惟當履約義務中含有不可區分且成本重大之商品，該商品控制移轉予客戶之時點將顯著早於相關安裝勞務進行，且本公司係以主理人身分由第三方採購該商品，並未參與該商品之設計與製造時，以該商品成本相等金額認列收入。

3. 取得客戶合約成本

本公司為取得客戶合約所發生之增額成本雖預期可回收，惟相關合約期間短於一年，故將該等成本於發生時認列於費用。

4. 利息收入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放款及應收款)，其利息收入係以有效利率法估列，並將利息收入認列於損益。

5. 股利收入

當本公司有權收取股利時，方認列相關股利收入。

(十五) 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包含當期及遞延所得稅。除與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之項目有關之所得稅分別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外，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
2. 本公司依據營運及產生應課稅所得之所在國家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計算當期所得稅。管理階層就適用所得稅相關法規定期評估所得稅申報之狀況，並在適用情況下根據預期須向稅捐機關支付之稅款估列所得稅負債。未分配盈餘依所得稅法加徵之所得稅，俟盈餘產生年度之次年度於股東會通過盈餘分派案後，始就實際盈餘之分派情形，認列未分配盈餘所得稅費用。
3. 遲延所得稅採用資產負債表法，按資產及負債之課稅基礎與其於資產負債表之帳面金額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認列。源自於原始認列之商譽所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負債則不予認列，若遞延所得稅源自於交易（不包括企業合併）中對資產或負債之原始認列，且在交易當時未影響會計利潤或課稅所得（課稅損失），則不予認列。遞延所得稅採用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並於有關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實現或遞延所得稅負債清償時預期適用之稅率（及稅法）為準。
4. 遲延所得稅資產於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用以抵減未來應課稅所得之範圍內認列，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重評估未認列及已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
5. 當有法定執行權將所認列之當期所得稅資產及負債金額互抵且有意圖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當有法定執行權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且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所得稅之同一納稅主體、或不同納稅主體產生但各主體意圖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將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互抵。
6. 期中期間之所得稅費用以估計之年度平均有效稅率應用至期中期間之稅前損益計算之，並配合前述政策揭露相關資訊。
7. 期中期間發生稅率變動時，本公司於變動發生當期一次認列變動影響數，對於所得稅與認列於損益之外的項目有關者，將變動影響數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權益項目，對於所得稅與認列於損益的項目有關者，則將變動影響數認列於損益。

(十六)普通股每股盈餘

基本每股盈餘係以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損益，除以當期加權平均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計算之。稀釋每股盈餘則係以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損益及加權平均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分別調整所有潛在稀釋普通股之影響後計算之。

本公司尚未經股東會決議所估列之員工紅利屬潛在普通股，潛在普通股如具有稀釋作用，除揭露簡單每股盈餘外，並揭露稀釋每股盈餘，稀釋每股盈餘係假設所有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均於當期流通在外，故本期淨利及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均須調整所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十七)營運部門報導

本公司營運部門資訊與提供給主要營運決策者之內部管理報告採一致之方式報導。主要營運決策者負責分配資源予營運部門並評估其績效，經辨識本公司之主要營運決策者為董事會。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公司編製本個體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已運用其判斷以決定所採用之會計政策，並依據資產負債表日當時之情況對於未來事件之合理預期以作出會計估計及假設。所作出之重大會計估計與假設可能與實際結果存有差異，將考量歷史經驗及其他因子持續評估及調整。該等估計及假設具有導致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於下個財務年度重大調整之風險。請詳下列對重大會計判斷、估計與假設不確定性之說明：

(一)會計政策採用之重要判斷：無

(二)重要會計估計及假設

於報導期間結束日對有關未來所作之假設及估計不確性之主要來源資訊，具有導致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於下一財務年度重大調整之重大風險。茲說明如下：

1. 收入認列

銷貨收入原則上係於獲利過程完成時認列。相關退貨及折讓負債準備係依歷史經驗及其他已知原因估計可能發生之產品退回，於產品出售當期列為銷貨收入之減項，且本公司定期檢視估計之合理性，請詳附註六(十二)之說明。

2. 遲延所得稅資產之可實現性

遞延所得稅資產係於未來很有可能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使用時方予以認列。評估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實現性時，必須涉及管理階層之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包含預期未來銷貨收入成長及利潤率、可使用之所得稅抵減、稅務規劃等假設。任何關於全球經濟環境、產業環境的變遷及法令的改變，均可引起遞延所得稅資產之重大調整，請詳附註六(十六)之說明。

3. 存貨之評價

由於存貨須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計價，故本公司必須運用判斷及估計決定資產負債表日存貨之淨變現價值。由於科技快速變遷，本公司評估資產負債表日存貨因正常損耗、過時陳舊或無市場銷售價值之金額，並將存貨成本沖減至淨變現價值。此存貨評價主要係依未來特定期間內之產品需求為估計基礎，故可能產生重大變動，請詳附註六(四)之說明。

4. 有形資產減損評估

資產減損評估過程中，本公司需依賴主觀判斷並依據資產使用模式及產業特性，決定特定資產群組之獨立現金流量、資產耐用年數及未來可能產生之收益與費損，任何由於經濟狀況之變遷或公司策略所帶來的估計改變均可能在未來造成重大減損，請詳附註六(五)之說明。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一)現金及約當現金

	108年9月30日	107年12月31日	107年9月30日
庫存現金及零用金	\$294	\$136	\$153
活期存款	7,142	15,199	18,381
合計	\$7,436	\$15,335	\$18,534

本公司往來之金融機構信用品質良好，且本公司與多家金融機構往來以分散信用風險，預期發生違約之可能性甚低。

元勝國際實業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除附註特別註明外，單位為新台幣仟元)

(二)應收款項

	108年9月30日	107年12月31日	107年9月30日
應收票據-因營業而發生	\$44	\$523	\$5,807
應收票據-關係人	-	-	-
減：備抵損失	-	-	-
合計	<u>\$44</u>	<u>\$523</u>	<u>\$5,807</u>

	108年9月30日	107年12月31日	107年9月30日
應收帳款-因營業而發生	\$60	\$438	\$1,905
應收帳款-關係人	-	-	-
減：備抵損失	-	-	-
合計	<u>\$60</u>	<u>\$438</u>	<u>\$1,905</u>

1. 應收款項之帳齡分析

	108年9月30日	107年12月31日	107年9月30日
180天內	\$104	\$961	\$7,712
181至360天	-	-	-
361天以上	-	-	-
合計	<u>\$104</u>	<u>\$961</u>	<u>\$7,712</u>

以上係以立帳日為基準進行之帳齡分析。

2. 在不考慮所持有之擔保品或其他信用增強之情況下，應收款項信用風險最大之暴險金額為帳面金額。相關信用風險資訊請詳附註十二(四)之說明。

(三)其他應收款

	108年9月30日	107年12月31日	107年9月30日
其他應收款	\$-	\$-	\$-
其他應收款-其他	2,778	2,766	12
減：備抵呆帳	(2,766)	(2,766)	-
合計	<u>\$12</u>	<u>\$-</u>	<u>\$12</u>

1. 本公司於民國107年6月與威炫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威炫公司）簽立產品採購合約書，本公司依約給付訂金5,645仟元，嗣後於民國107年9月兩造簽訂取消產品採購交易之協議書，威炫公司同意無條件全部返還本公司所預付之訂金，並自民國107年10月起至民國108年9月止，共分12期，每月償還470仟元，並由威炫公司開立面額各為470仟元之支票共12張予本公司收執。其後僅兌現支付前二期支票款項，經本公司提示第三期之付款支票，卻遭退票不獲兌現。本公司於民國107年12月具狀向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庭聲請假扣押，並於同年獲得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由於本公司帳上對於威炫公司尚存有負債1,938仟元尚未支付，因此，債權債務抵銷後餘2,766仟元，本公司評估收回可能性不大，故全數提列呆帳損失。

元勝國際實業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除附註特別註明外，單位為新台幣仟元)

2. 在不考慮所持有之擔保品或其他信用增強之情況下，其他應收款信用風險最大之暴險金額為帳面金額。相關信用風險資訊請詳附註十二(四)之說明。

(四)存貨

	108年9月30日	107年12月31日	107年9月30日
商品存貨	\$89	\$89	\$89
原料	5	13	60
在製品	649	493	446
製成品	379	1,178	1,277
減：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528)	(1,105)	(1,105)
合計	\$594	\$668	\$767

備抵存貨跌價損失變動如下：

	108年1月1日至9月30日	107年1月1日至9月30日
期初餘額	\$1,105	\$9,761
減：本期淨變現價值跌價(回升)	(577)	(8,656)
期末餘額	\$528	\$1,105

本公司除因銷貨而轉列之營業成本外，其他直接列入營業成本之費損總額如下：

	108年7月1日 至9月30日	107年7月1日 至9月30日	108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107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回升利益)	\$-	\$(219)	\$(577)	\$(8,656)
下腳收入	-	-	-	(4)
合計	\$-	\$(219)	\$(577)	\$(8,660)

(五)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土地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其他設備	待驗設備 及未完工工程	合計
成本：						
108年1月1日	\$6,842	\$26,257	\$-	\$18,040	\$-	\$51,139
增添	-	-	-	-	-	-
處分	-	-	-	(1,487)	-	(1,487)
108年9月30日	\$6,842	\$26,257	\$-	\$16,553	\$-	\$49,652
107年1月1日	\$6,842	\$22,351	\$688	\$10,390	\$1,303	\$41,574
增添	-	2,989	-	9,040		12,029
處分	-	-	-	(28)		(28)
重分類	-	918	(688)	1,073	(1,303)	-
107年9月30日	\$6,842	\$26,258	\$-	\$20,475	\$-	\$53,575

元勝國際實業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除附註特別註明外，單位為新台幣仟元)

	土地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其他設備	待驗設備 及未完工工程	合計
折舊及減損損失：						
108年1月1日	\$-	\$1,566	\$-	\$11,145	\$-	\$12,711
折舊	-	901	-	1,565	-	2,466
處分	-	-	-	(1,487)	-	(1,487)
108年9月30日	\$-	\$2,467	\$-	\$11,223	\$-	\$13,690
107年1月1日	\$-	\$453	\$688	\$9,644	\$-	\$10,785
折舊	-	813	-	1,024	-	1,837
減損損失	-	-	-	1,707	-	1,707
處分	-	-	-	(28)	-	(28)
重分類	-	-	(688)	688	-	-
107年9月30日	\$-	1,266	\$-	\$13,035	\$-	\$14,301
帳面金額：						
108年9月30日	\$6,842	\$23,790	\$-	\$5,330	\$-	\$35,962
107年12月31日	\$6,842	\$24,691	\$-	\$6,895	\$-	\$38,428
107年9月30日	\$6,842	\$24,992	\$-	\$7,440	\$-	\$39,274

- 本公司民國107年9月30日部分不動產、廠房業已提供為銀行借款之擔保品，請詳附註八「質押之資產」之說明。
- 本公司民國108年9月30日、107年12月31日及107年9月30日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累計減損損失分別為537仟元、537仟元及2,244仟元。

(六)存出保證金

借款性質	108年9月30日	107年12月31日	107年9月30日
反執行擔保金	\$50,000	\$50,000	\$50,000
其他	197	197	197
合計	\$50,197	\$50,197	\$50,197

反執行擔保金係本公司提存至台灣台中地方法院之保證金，請詳附註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一)之說明。

(七)負債準備

銷貨退回及折讓

本公司依歷史經驗及其他已知原因估計銷貨退回及折讓，於商品銷售時作為營業收入之減項，並估列相關負債準備。

	108年1月1日	當期新增	當期迴轉	108年9月30日
銷貨退回及折讓	\$8	\$-	\$-	\$8

元勝國際實業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除附註特別註明外，單位為新台幣仟元)

	107年1月1日	當期新增	當期迴轉	107年9月30日
銷貨退回及折讓	\$8	\$-	\$-	\$8
銷貨退回及折讓-流動	108年9月30日	107年12月31日	107年9月30日	107年9月30日
	\$8	\$8	\$8	\$8

(八)退休金

1. 確定福利計畫

(1)本公司依據「勞動基準法」之規定，訂有確定福利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民國94年7月1日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前所有正式員工之服務年資，以及於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後選擇繼續適用勞動基準法員工之後續服務年資。員工符合退休條件者，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退休前6個月之平均薪資計算，15年以內(含)的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予兩個基數，超過15年之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予一個基數，惟累積最高以45個基數為限。本公司按月就薪資總額2%提撥退休基金，以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之名義專戶儲存於台灣銀行。另本公司於每年年度終了前，估算前項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餘額，若該餘額不足給付次一年度內預估符合退休條件之勞工依前述計算之退休金數額，本公司將於次年度三月底前一次提撥其差額。惟本公司已提足相關員工之退休金，故自民國102年度申請暫停提撥至台灣銀行之專戶。本公司於民國106年8月已將適用舊制退休金之員工全數資遣，亦於民國106年11月申請註銷退休金帳戶，因本公司預期於民國107年度取得核准並收回退休金帳戶而將原帳列預付退休金3,352仟元轉列其他應收款項下。經於民國107年9月18日取得核淮及結清退休準備金4,836仟元後，予以沖銷其他應收款3,352仟元而產生清償利益1,484仟元，帳列其他收入科目。

(2)民國108年及107年7月1日至9月30日暨民國108年及107年1月1日至9月30日，本公司依上述退休金辦法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均為0仟元。

2. 確定提撥計畫

自民國94年7月1日起，本公司依據「勞工退休金條例」，訂有確定提撥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本國籍之員工。本公司就員工選擇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所定之勞工退休金制度部分，每月按薪資之6%提繳勞工退休金至勞保局員工個人帳戶，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依員工個人之退休金專戶及累積收益之金額採月退休金或一次退休金方式領取。民國108年及107年7月1日至9月30日暨民國108年及107年1月1日至9月30日，本公司依上開退休金辦法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38仟元及87仟元、129仟元及319仟元。

元勝國際實業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除附註特別註明外，單位為新台幣仟元)

(九)股本及增資案

- 截至民國108年9月30日、107年12月31日及107年9月30日止，本公司額定股本總額均為500,000仟元，每股面額10元，額定股數均為50,000仟股，已發行股本總額均為325,789仟元，每股面額10元，均為32,579仟股。
- 依證券交易法規定，發行公司採私募方式辦理增資者，除符合法令之特定情況外，原則上該私募有價證券自交付日起三年內不得再行賣出。本公司歷年私募增資情形如下：

日期	私募股數(仟股)	每募集價格	募集金額
96年6月	8,750	35元	\$306,250
99年5月	2,000	10.5元	21,000
101年4月	4,000	10元	40,000
105年6月	6,000	4.3元	25,800
106年11月	3,000	10元	30,000
小計	23,750		\$423,050
減：減資彌補虧損	(5,900)		
合計	17,850		

(十)資本公積

	108年9月30日	107年12月31日	107年9月30日
處分固定資產盈益轉列	\$54	\$54	\$54

依公司法規定，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之資本公積，除得用於彌補虧損外，於公司無累積虧損時，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另依證券交易法之相關規定，以上開資本公積撥充資本時，每年以其合計數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為限。公司非於盈餘公積填補資本虧損仍有不足時，不得以資本公積補充之。

(十一)待彌補虧損

1. 法定盈餘公積

依公司法規定，法定盈餘公積應繼續提撥至其總額達實收股本總額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者，得以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股本25%之部分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

2. 未分配盈餘及股利政策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以往虧損，次提10%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不在此限；另視公司營運需要及法令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其餘除派付股息外，如尚有盈餘併同期初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4%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4%為董事監察人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

本公司之股利政策基於公司正處營業成熟期，獲利穩定且財務結構健全，惟鑑於未來數年仍有重大之擴廠計劃暨資本支出，故未來三年股利政策為股東股息及股利之20%~70%以現金股利發放；惟公司有重大投資計畫，如無法取得其他資金支應或營運資金供應短缺時，上述發放現金股利之比例酌以降低，惟以不低於20%為限。

3. 盈餘分配案

本公司民國107年度及106年度均為累積虧損，故未決議分配盈餘及配發員工酬勞、董監酬勞及股東紅利，上述有關員工紅利、董監酬勞及股東紅利相關資訊請至臺灣證券交易所之「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4. 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

有關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資訊，請詳附註六(十四)。

(十二)營業收入

	108年7月1日 至9月30日	107年7月1日 至9月30日	108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107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客戶合約之收入	\$455	\$601	\$2,012	\$6,413
勞務提供收入	-	424	312	424
合計	\$455	\$1,025	\$2,324	\$6,837

1. 客戶合約收入之細分

本公司之收入源於提供隨時間逐步移轉及於某一時點移轉之商品及勞務，依IFRS 15之規定將收入細分如下：

元勝國際實業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除附註特別註明外，單位為新台幣仟元)

	108年7月1日至9月30日		
	化纖產品	工業產品	其他產品
收入合計	\$291	\$-	\$164
收入認列時點			
於某一時間點認列之收入	\$291	\$-	\$164
隨時間逐步認列之收入	-	-	-
合計	\$291	\$-	\$164

	107年7月1日至9月30日		
	化纖產品	工業產品	其他產品
收入合計	\$601	\$-	\$424
收入認列時點			
於某一時間點認列之收入	\$601	\$-	\$424
隨時間逐步認列之收入	-	-	-
合計	\$601	\$-	\$424

	108年1月1日至9月30日		
	化纖產品	工業產品	其他產品
收入合計	\$1,384	\$-	\$940
收入認列時點			
於某一時間點認列之收入	\$1,384	\$-	\$940
隨時間逐步認列之收入	-	-	-
合計	\$1,384	\$-	\$940

	107年1月1日至9月30日		
	化纖產品	工業產品	其他產品
收入合計	\$2,457	\$579	\$3,801
收入認列時點			
於某一時間點認列之收入	\$2,457	\$579	\$3,801
隨時間逐步認列之收入	-	-	-
合計	\$2,457	\$579	\$3,801

2. 合約資產及合約負債

本公司認列客戶合約收入相關之合約資產及合約負債如下：

	108年9月30日	107年12月31日	107年9月30日
合約資產-流動：			
商品銷售	\$-	\$-	\$-
合約負債-流動：			
預收貨款	-	-	-
合計	\$-	\$-	\$-

元勝國際實業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除附註特別註明外，單位為新台幣仟元)

合約資產及合約負債的重大變動

依據本公司之授信政策，按下游廠商之信用評等給予不同銷售條件產生之預收貨款，本公司尚未履約。

本公司之銷售合約皆短於一年，依據IFRS 15規定，無須揭露該等合約尚未履行合約義務所分攤之交易價格。

(十三)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 其他收入

	108年7月1日 至9月30日	107年7月1日 至9月30日	108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107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利息收入	\$1	\$3	\$5	\$19
租金收入	21	-	48	-
其他收入-其他	-	1,508	10	2,589
合計	<u>\$22</u>	<u>\$1,511</u>	<u>\$63</u>	<u>\$2,608</u>

2. 其他利益及損失

	108年7月1日 至9月30日	107年7月1日 至9月30日	108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107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利益	\$188	\$-	\$188	\$-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減損 損失	-	(1,707)	-	(1,707)
合計	<u>\$188</u>	<u>\$(1,707)</u>	<u>\$188</u>	<u>\$(1,707)</u>

(十四)員工福利、折舊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

性質別 功能別	108年7月1日至9月30日			107年7月1日至9月30日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計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	\$1,228	\$1,228	\$344	\$1,938	\$2,282
勞健保費用	-	187	187	35	119	154
董事酬金	-	144	144	-	102	102
退休金費用	-	38	38	20	67	87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	66	66	-	50	50
折舊費用	-	816	816	-	930	930
攤銷費用	-	-	-	-	-	-

元勝國際實業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除附註特別註明外，單位為新台幣仟元)

性質別 功能別	108年1月1日至9月30日			107年1月1日至9月30日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計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256	\$4,111	\$4,367	\$344	\$7,675	\$8,019
勞健保費用	23	403	426	35	599	634
董事酬金	-	348	348	-	348	348
退休金費用	16	113	129	20	299	319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	154	154	-	184	184
折舊費用	-	2,466	2,466	-	1,837	1,837
攤銷費用	-	-	-	-	-	-

-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4%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4%為董事監察人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
- 本公司民國108年及107年1月1日至9月30日皆處於累積虧損階段，故並未估列員工酬勞。

(十五)綜合損益表之攤銷及營業租賃費用等

	108年7月1日 至9月30日	107年7月1日 至9月30日	108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107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包含在營業成本項下者：				
最低租賃給付認列為營業租賃成本	\$-	\$-	\$-	\$-
包含在推銷費用項下者：				
最低租賃給付認列為營業租賃費用	-	685	-	2,056
無形資產(電腦軟體)之攤銷	-	-	-	-
包含在管理費用項下者：				
無形資產(電腦軟體)之攤銷	-	-	-	-

(十六)所得稅

- 所得稅費用主要組成如下：

(1)認列於當期損益之所得稅

元勝國際實業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除附註特別註明外，單位為新台幣仟元)

	108年7月1日 至9月30日	107年7月1日 至9月30日	108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107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當期所得稅費用：				
當期應付所得稅	\$-	\$-	\$-	\$-
以前年度所得稅(高)	-	-	-	-
低估				
遞延所得稅費用(利益)：				
所得稅率變動	-	-	-	(16,363)
與暫時性差異之原始產生及其迴轉有關之遞延所得稅費用(利益)	-	(1,222)	-	(6,043)
備抵遞延所得稅資產	-	1,222	-	22,406
沖減數				
未分配盈餘加徵10%	-	-	-	-
所得稅費用(利益)	<u>\$-</u>	<u>\$-</u>	<u>\$-</u>	<u>\$-</u>

(2)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所得稅：無。

2. 現行稅法規範如下：

中華民國所得稅法修正案於民國107年2月7日公布生效，營利事業所得稅稅率由17%調整為20%，並自民國107年度開始適用，本公司業已就此稅率變動評估相關之所得稅影響。此外，民國107年度未分配盈餘所適用之稅率將由10%調降為5%。

3. 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案，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106年度。

4. 截至民國108年9月30日止，本公司尚可使用之虧損扣抵明細如下：

發生年度	可扣除金額	已扣除金額	未扣抵金額	可抵減年度
98(核定)	\$84,541	\$-	\$84,541	99~108
99(核定)	23,730	-	23,730	100~109
100(核定)	16,075	-	16,075	101~110
101(核定)	28,484	-	28,484	102~111
102(核定)	25,372	-	25,372	103~112
103(核定)	40,486	-	40,486	104~113
104(核定)	38,319	-	38,319	105~114
105(核定)	129,320	-	129,320	106~115
106(核定)	48,321	-	48,321	107~116
107(申報)	55,837	-	55,837	108~117
108第三季(預估)	16,097	-	16,097	109~118
合計	<u>\$506,582</u>	<u>\$-</u>	<u>\$506,582</u>	

5. 未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

截至民國108年9月30日、107年12月31日及107年9月30日止，公司因非很有可能課稅所得而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金額分別為102,025仟元、100,964仟元及111,623仟元。

元勝國際實業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除附註特別註明外，單位為新台幣仟元)

(十七)每股盈餘

	108年7月1日至9月30日			107年7月1日至9月30日		
	加權平均流 通在外股數		每股盈 餘(元)	加權平均流 通在外股數		每股盈 餘(元)
	稅後金額	(仟股)	稅後金額	(仟股)	稅後金額	(仟股)
基本每股盈餘：						
繼續營業單位之本期淨損	\$ (4,584)	32,579	\$(0.14)	\$ (7,811)	32,579	\$(0.24)
 108年1月1日至9月30日						
加權平均流 通在外股數						
稅後金額	(仟股)	每股盈 餘(元)	稅後金額	(仟股)	每股盈 餘(元)	
基本每股盈餘：						
繼續營業單位之本期淨損	\$ (15,383)	32,579	\$(0.47)	\$ (20,926)	32,579	\$(0.64)

七、關係人交易

(一)關係人名稱及關係

關係人名稱	與本公司之關係
榮鑫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榮鑫實業公司)	該公司負責人為本公司之董事
李久恒	本公司之董事

(二)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 進貨

	108年7月1日 至9月30日	107年7月1日 至9月30日	108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107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 (39)	\$ -	\$ 248	\$ -
榮鑫實業公司				

本公司與關係人之進貨價格與非關係人並無重大差異，榮鑫實業公司付款條件為進貨後月結35天。

2. 資金融通(帳列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關係人名稱	108年1月1日至9月30日			
	最高金額	期末餘額	利率區間	利息總額
李久恒	\$ 5,000	\$ 5,000	3.5%	\$ -

元勝國際實業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除附註特別註明外，單位為新台幣仟元)

關係人名稱	107年1月1日至9月30日			
	最高金額	期末餘額	利率區間	利息總額
李久恒	\$-	\$-	-	\$-

上述與關係人之資金融通並未提供擔保品。

(三)主要管理階層薪酬資訊

	108年7月1日 至9月30日	107年7月1日 至9月30日	108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107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短期員工福利	\$598	\$1,182	\$2,325	\$4,408
退職後福利	-	26	-	129
合計	\$598	\$1,208	\$2,325	\$4,537

八、質押之資產

本公司提供下列資產作為借款等用途之擔保品：

	108年9月30日	107年12月31日	107年9月30日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土地	\$-	\$-	\$6,842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房屋及建築	-	-	21,262
合計	\$-	\$-	\$28,104

質押之資產係以帳面價值表達。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本公司截至民國108年9月30日之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包括：

(一)本公司遭前董事長陸泰陽私刻本公司印章，私設本公司支票帳戶，並領取125張票據私自對外使用，其中10張支票金額計130,770仟元已由持票人提兌惟遭退票，該私開票據案除經台灣票據交換所同意註記外，亦業經台灣高等法院台中分院於民國106年2月8日依陸泰陽犯證券交易法第171條第一項第三款之背信罪，處陸泰陽有期徒刑5年4月。至於該案附帶民事訴訟請求損害賠償案，台灣彰化地方法院另於民國104年6月10日裁定移送民事庭審理，亦於104年11月9日調解成立，陸泰陽願負連帶責任給付本公司因上訴票據訴訟案敗訴所支付之票款金額及該等訴訟案之裁判費、律師費等相關費用。

前述退票金額130,770仟元，本公司與該等持票人間並無業務往來或財務借貸關係，係陸泰陽為保證其個人或其所營「鼎力公司」之債務，已違反公司法第16條第1項「公司除依其他法律或公司章程規定得為保證外，不得為任何保證人」之規定，再依同法條第2項「負責人違反前項規定時，應自負保證責任，如公司受有損害時，亦應負賠償責任」及最高法院74台上字第703號判例，因此，陸泰陽應自負保證責任。另上述爭議票據之簽發，屬證券交易法第36-1條所授權制定之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第4條所稱「背書保證事項」，卻未依同準則第17條規定應使用專用印鑑章(即向經濟部申請登記之公司印章)及踐行董事會事前決議通過或事後追認程序，則依民法第71條規定，故陸泰陽開立支票係屬無效，系爭支票則屬偽造，本公司自無庸負票據責任。

陸泰陽於民國104年3月25日已向法院陳報償還持票人林勝輝50,000仟元之匯款資料；再由法院閱卷資料顯示，鼎力公司亦有將不動產設定予持票人久盈公司及金耀工業股份公司(以下簡稱金耀公司)。因此，本公司對於票據訴訟案將持續依循法律程序，以捍衛公司及股東權益。

截至民國108年9月30日止，持票人已向本公司提告的金額計60,770仟元(支票計4張)，說明如下：

持票人	金額	訴訟進行進度	因應措施
李志家	\$5,000	本公司勝訴。	不適用。
楊忠校	5,770	本公司一審及二審皆敗訴，已提三審抗告，最高法院駁回。	敗訴，已於民國105年度支付賠償款6,723仟元，帳列民國105年度之其他利益及損失項下。
林勝輝	50,000	本公司一審及二審皆敗訴，本公司提起上訴，經最高法院於108年3月20日廢棄原(105年度重上更一字第1號)判決，二次發回台灣高等法院台中分院更審。	本公司已提存50,000仟元供擔保，帳列存出保證金項下。

截至民國108年9月30日止，遭盜用之125張支票，除上段已跳票且已提告之4張票據外，餘121張票據的情形說明如下：

類型	說 明
已兌領2張	係民國102年6月及10月由陸泰陽等人匯入款項供提領兌現。

元勝國際實業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除附註特別註明外，單位為新台幣仟元)

類型	說 明
久盈公司及金耀公司計6張，金額計70,000仟元	<p>依本公司法律顧問函覆摘要如下：</p> <p>(一)依票據法第22條第1項規定，自發票日起算，已逾一年未行使，而時效消滅，其票據上權利之消滅時效期間係至民國103年12月15日屆滿。</p> <p>(二)再依民法第144條第1項規定：「時效完成後，債務人得拒絕給付。」故本公司可以拒絕向久盈及金耀公司給付上開支票金額。</p> <p>(三)陸泰陽開立支票之原因，倘有致本公司獲利，因久盈及金耀公司仍持有上開支票，故仍有可能對本公司行使票據法上之利益償還請求權，此請求權為15年，但訴訟上久盈及金耀公司應負舉證責任。</p>
其餘113張支票	<p>(一)本公司已於民國103年3月3日依台灣彰化地方法院檢察署函文辦理結清此帳戶。</p> <p>(二)陸泰陽已於民國103年9月25日向台中市警察機關申報遺失其餘113張支票，其並於民國103年9月26日向台灣台中地方法院民事執行處陳報因支票遺失而未能返還本公司。</p> <p>(三)該等支票已無票據上的效力。</p>

另，持票人林勝輝向法院聲請假執行本公司的銀行帳戶及不動產，於民國103年10月，本公司溪湖分行、第一商業銀行北斗分行、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員林分行、臺灣中小企業銀行存款帳戶遭法院強制執行扣押，另彰化縣北斗鎮北工段和中圳段土地、北工段建物亦遭法院強制執行查封。本公司為保全資產，於民國103年12月31日進行「停止強制執行」程序，提存反擔保金50,000仟元予台灣台中地方法院(帳列存出保證金)，上述遭假執行之資產也已解封。

(二)本公司因沙灘車交易案，請詳附註十二「其他」(一)之說明，遭財團法人證券投資人及期貨交易人保護中心(以下簡稱投保中心)針對本公司對外公告之民國101年第2季至103年第1季個別財務報告，認為涉有不實而有違反證券交易法之虞，投保中心乃受理善意投資人委任求償登記，並提出民事求償訴訟，針對陸泰陽等包括本公司之29位對象總共求償金額28,630仟元。第一審判決於107年11月21日宣判，判決原告之訴駁回，原告投保中心不服提起第二審上訴，截至個別財務報告出具日止，該案尚由台灣高等法院台中分院審理中。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無該事項。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本公司為充實營運資金及改善財務結構，於民國108年11月5日經董事會決議在民國108年6月25日股東會通過私募普通股案之額度內，以每股面額10元發行普通股3,000仟股，每股私募價格6.05元，現金增資基準日為民國108年11月19日。

十二、其　他

(一)重大交易

沙灘車交易案

前董事長陸泰陽於擔任本公司董事長期間，向本公司經營階層表示因接到國外沙灘車引擎商品訂單而向陸泰陽所營之鼎力金屬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鼎力公司)購入，本公司依雙方約定的交易條件支付90%貨款予鼎力公司，而國外客戶係於出貨後30或60天一次支付全部貨款予本公司。

法務部調查局於民國102年10月底陸續對本公司業務人員進行訪談調查，本公司業務人員始由調查局人員處聽聞陸泰陽之鼎力公司可能有私下不知以何名義再將已出口之沙灘車引擎重新進口至國內之情事，本公司始驚覺陸泰陽及鼎力公司可能係假藉前開沙灘車引擎買賣，詐騙本公司貨款。

本公司於民國103年1月發出存證信函予鼎力公司，並向法院聲請支付命令並取得法院債權證明；復於民國103年3月28日對陸泰陽及鼎力公司財務人員朱利文提起詐欺及背信等刑事告訴，彰化地方法院檢察署已於民國103年6月16日對陸泰陽及朱利文等十人依違反證券交易法、商業會計法、刑法提起公訴，於民國106年11月8日本公司收到台灣彰化地方法院103年金訴字第3號判決書，判決主文刑事部分除陸泰陽外，另外九人均無罪，經檢察官提起上訴，並於民國108年4月11日台灣高等法院台中分院107年度金上訴字第112號駁回上訴。

上述第二段調查後，檢察官於民國103年6月16日起訴陸泰陽等十人，本公司依法調閱相關卷證後，始發現三家國外公司(Delta Mics公司、Dealy Sweden AB公司、Fast Toys公司)與鼎力公司間之沙灘車引擎交易有重新進口之情事，因應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要求重編財務報表，故本公司因此而重編民國101年第4季、102年第1季、102年第2季、102年第3季、102年第4季、103年第1季、103年第2季個別財務報告，將沙灘車引擎交易相關之應收帳款扣除與鼎力公司相關交易之應付帳款後以淨額轉列其他應收帳款，並依照收款之可能性評估減損，據以提列備抵損失。

本公司分別於民國103年11月及104年2月對陸泰陽等十人及鼎力公司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求償金額為43,461仟元，目前移置民事庭審理(彰化地院107年度重訴字第20號)。而本公司與三家外國公司及鼎力公司間之沙灘車引擎交易，經國稅局認定屬違章，於民國105年7月15日開單核定應補繳營業稅19,045仟元，本公司已估列該損失，帳列民國105年度之其他利益及損失及其他流動負債項下，並於民國106年5月22日繳納該款項。國稅局嗣於民國106年6月7日，針對上述違章情事作出裁罰，其罰鍰金額為28,568仟元。本公司認為該項裁罰係屬不適當，於民國106年6月及7月提出本稅和罰鍰復查申請，但國稅局於民國107年1月駁回復查，故本公司又於民國107年2月向財政部提起訴願，於108年4月遭財政部駁回，本公司已向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於民國108年7月26日收受財政部中區國稅局之答辯狀，現由台中高等行政法院審理中，截至民國108年9月30日止，本公司尚未估列該項罰鍰損失。

(二)本公司截至民國108年9月30日止累積虧損為235,432仟元，已超過實收資本之二分之一，本公司董事會通過擬進行之營運改善計劃如下：

1. 調整組織架構

- (1)組織扁平化、強化組織效能。
- (2)精簡人事、淘汰績效不佳人員、增聘公司所需人員。

2. 調整業務策略

- (1)除增加毛利率較高產品的營業額外，力行代工多元化與加強提升品質、降低成本，並積極開發生產複合纖維紗及彈性化纖產品，以提高產品附加價值。
- (2)除了現已開發完成之紡織產品繼續洽客戶使用外，另再依客戶之功能性特殊用途需求之紡織產品進行研發、試作、生產，以供應特殊需求之客製化產品。
- (3)活化資產。
- (4)積極活化庫存。
- (5)評估其他有經營價值的產品，積極尋求轉型的契機。

3. 私募普通股案

本公司董事會於民國107年3月22日通過私募普通股案，在不超過23,000仟股額度內，自民國107年度股東常會決議日起一年內分兩次辦理普通股私募，並經民國107年5月7日股東常會通過決議。上述經民國107年度股東常會通過之私募普通股案，因辦理期限將屆，故經民國108年3月28日董事會決議通過不繼續辦理，且於民國108年6月25日股東會通過決議。

元勝國際實業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除附註特別註明外，單位為新台幣仟元)

本公司董事會於民國108年5月7日通過私募普通股案，在不超過20,000仟股額度內，自民國108年度股東常會決議日起一年內分兩次辦理普通股私募，經民國108年6月25日股東會通過決議。嗣後，董事會於民國108年11月5日決議先募集私募普通股3,000仟股，請詳附註十一之說明。

4. 擬出租或處分北斗廠土地、建物案

為活化資產，擬視營運狀況於適當價格出租或處分本公司北斗廠之土地及建物，分別為地號：0798-0000、0802-0000、0802-0002、及0805-0000及建號00347-000。為審慎進行活化資產，並考量各項程序之完備性，及兼顧全體股東最大權益，已於民國108年6月25日股東常會通過決議，授權董事會依據市場狀況或鑑價結果遴選合適承租人或買主，並依據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之規定辦理作業及合約簽定等事宜。

(三) 資本風險管理

本公司資本管理之最主要目標，係確認維持健全之信用評等及良好之資本比率，以支持企業營運及股東權益之極大化。本公司依經濟情況以管理並調整資本結構，可能藉由調整股利支付、返還資本或發行新股以達成維持及調整資本結構之目的。

(四) 金融工具

1. 金融工具之種類

	108年9月30日	107年12月31日	107年9月30日
金融資產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7,436	\$15,335	\$18,534
應收票據	44	523	5,807
應收帳款	60	438	1,905
其他應收款	12	-	12
存出保證金	50,197	50,197	50,197
合計	\$57,749	\$66,493	\$76,455
金融負債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應付帳款	\$311	\$128	1,740
其他應付款(含關係人)	6,530	1,810	2,833
合計	\$6,841	\$1,938	\$4,573

2. 風險管理政策

本公司日常營運受多項財務風險之影響，包含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

風險管理工作由本公司財務部按照董事會核准之政策執行。本公司財務部透過與公司內各營運單位密切合作，以負責辨認、評估與規避財務風險。董事會對整體風險管理訂有書面原則，亦對特定範圍與事項提供書面政策，例如匯率風險、利率風險、信用風險、衍生與非衍生金融工具之使用，以及剩餘流動資金之投資。

3. 重大財務風險之性質及程度

(1) 信用風險管理

本公司之信用風險係因客戶或金融工具之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義務而導致本公司財務損失之風險，主要來自交易對手無法清償按收款條件支付之應收帳款的合約現金流量。

本公司係以公司角度建立信用風險之管理。對於往來之銀行及金融機構，設定僅有獲獨立信評等級良好者，始可被接納為交易對象。依內部明定之授信政策，公司內各營運個體與每一新客戶於訂定付款及提出交貨之條款與條件前，須對其進行管理及信用風險分析。內部風險控管係透過考慮其財務狀況、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以評估客戶之信用品質。個別風險之限額係董事會依內部或外部之評等而制訂，並定期監控信用額度之使用。

本公司採用 IFRS 9 提供以下之前提假設，作為判斷自原始認列後金融工具之信用風險是否有顯著增加之依據：

- A. 當合約款項按約定之支付條款逾期超過 90 天，視為金融資產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
- B. 當合約款項按約定之支付條款逾期超過 120 天，視為已發生違約。

本公司按產品類型及客戶評等之特性將對客戶之應收帳款，採用簡化作法以損失率法為基礎估計預期信用損失。

針對已違約之應收款項，本公司經追索程序後，對無法合理預期可收回金融資產之金額已提列備抵損失，惟本公司仍會持續進行追索之法律程序以保全債權之權利。

元勝國際實業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除附註特別註明外，單位為新台幣仟元)

針對所有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採用簡化作法估計預期信用損失，亦即使用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衡量，為此衡量目的，該等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係按產品類型及客戶評等之共同信用風險特性予以分組，並已納入前瞻性之資訊。本公司108年9月30日、107年12月31日及107年9月30日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之預期信用損失分析如下：

	未逾期	已逾期				合計
		30天以內	31-60天	61-90天	91天以上	
108年9月30日						
預期損失率	-%	-%	-%	-%	-%	-%
帳面價值總額	\$104	\$-	\$-	\$-	\$-	\$104
備抵損失	\$-	\$-	\$-	\$-	\$-	\$-

	未逾期	已逾期				合計
		30天以內	31-60天	61-90天	91天以上	
107年12月31日						
預期損失率	-%	-%	-%	-%	-%	-%
帳面價值總額	\$961	\$-	\$-	\$-	\$-	\$961
備抵損失	\$-	\$-	\$-	\$-	\$-	\$-

	未逾期	已逾期				合計
		30天以內	31-60天	61-90天	91天以上	
107年9月30日						
預期損失率	-%	-%	-%	-%	-%	-%
帳面價值總額	\$7,712	\$-	\$-	\$-	\$-	\$7,712
備抵損失	\$-	\$-	\$-	\$-	\$-	\$-

本公司採簡化作法之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變動表如下：

	108年1月1日至9月30日		107年1月1日至9月30日	
	期初餘額-IAS 39	-\$-	期初餘額-IFRS 9	-\$-
初次適用 IFRS 9 之調整		-		-
期初餘額-IFRS 9		-		-\$-
認列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之減損損失		-		-
期末餘額		-\$-		-\$-

其他應收款係信用風險低之金融資產，因此按十二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該期間之備抵損失。

	未逾期	已逾期				合計
		30天以內	31-60天	61-90天	91天以上	
108年9月30日						
預期損失率	-%	-%	-%	-%	100%	99.58%
帳面價值總額	\$12	\$-	\$-	\$-	\$2,766	\$2,778
備抵損失	\$-	\$-	\$-	\$-	\$2,766	\$2,766

元勝國際實業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除附註特別註明外，單位為新台幣仟元)

107年12月31日	已逾期					合計
	未逾期	30天以內	31-60天	61-90天	91天以上	
預期損失率	100%	-%	-%	-%	-%	100%
帳面價值總額	\$2,766	\$-	\$-	\$-	\$-	\$2,766
備抵損失	\$2,766	\$-	\$-	\$-	\$-	\$2,766

107年9月30日	已逾期					合計
	未逾期	30天以內	31-60天	61-90天	91天以上	
預期損失率	-%	3.5%	3.5%	3.5%	50%	-%
帳面價值總額	\$12	\$-	\$-	\$-	\$-	\$12
備抵損失	\$-	\$-	\$-	\$-	\$-	\$-

本公司採簡化作法之其他應收款之備抵損失變動表如下：

	108年1月1日至9月30日	107年1月1日至9月30日
期初餘額-IAS 39	\$2,766	\$-
初次適用 IFRS 9之調整	-	-
期初餘額-IFRS 9	2,766	-
認列其他應收帳款之減損損失	-	-
期末餘額	\$2,766	\$-

(2)流動性風險管理

現金流量預測是由公司內各營運個體執行，並由公司財務部予以彙總。公司財務部監控公司流動資金需求之預測，確保其有足夠資金得以支應營運需要，並在任何時候維持足夠之未支用的借款承諾額度，以使公司不致違反相關之借款限額或條款。

下表係本公司之非衍生金融負債，按相關到期日予以分組，並依據資產負債表日至合約到期日之剩餘期間進行分析。

108年9月30日	短於一年	二至三年	四至五年	五年以上	合計
應付款項	\$311	\$-	\$-	\$-	\$311
其他應付款(含關係人)	6,530				6,530

107年12月31日	短於一年	二至三年	四至五年	五年以上	合計
應付款項	\$128	\$-	\$-	\$-	\$128
其他應付款(含關係人)	1,810	-	-	-	1,810

107年9月30日	短於一年	二至三年	四至五年	五年以上	合計
應付款項	\$1,740	\$-	\$-	\$-	\$1,740
其他應付款(含關係人)	2,833	-	-	-	2,833

本公司並不預期到期日分析之現金流量發生時點會顯著提早，或實際金額會有顯著不同。

(五)公允價值資訊

1. 為衡量金融及非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所採用評價技術的各等級定義如下：

第一等級：企業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活絡市場係指有充分頻率及數量之資產或負債交易發生，以在持續基礎上提供定價資訊之市場。本公司投資之上櫃股票投資及受益憑證的公允價值皆屬之。

第二等級：資產或負債直接或間接之可觀察輸入值，但包括於第一等級之報價者除外。

第三等級：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輸入值。

2. 非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應付帳款及其他應付款(含關係人)的帳面金額係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

3.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及非金融工具，本公司依資產及負債之性質、特性及風險及公允價值等級之基礎分類：無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及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編號	項 目	附表
1	資金貸與他人	無此情形
2	為他人背書保證	無此情形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	無此情形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無此情形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無此情形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無此情形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無此情形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無此情形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	無此情形

元勝國際實業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除附註特別註明外，單位為新台幣仟元)

(二)大陸投資資訊

編號	項 目	附表
1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等相關資訊	無此情形
2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所發生之重大交易事項： (1)進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付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 (2)銷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收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 (3)財產交易金額及其所產生之損益數額 (4)票據背書保證或提供擔保品之期末餘額及其目的 (5)資金融通之最高餘額、期末餘額、利率區間及當期利息總額 (6)其他對當期損益或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之交易事項	無此情形 無此情形 無此情形 無此情形 無此情形 無此情形

十四、營運部門財務資訊

(一)一般性資訊

為管理之目的，本公司依據不同產品與勞務劃分營運單位，並分為化纖部門、工業部門及其他部門三個應報導營運部門：

化纖部門：加工絲、胚布相關產品之研發、製造及銷售。

工業部門：輕金屬、工具機相關產品之研發、製造及銷售。

其他部門：資訊服務等非屬上述產品之銷售。

管理階層係個別監督其業務單位之營運結果，以制定資源分配與績效評估之決策。部門之績效係根據營業損益予以評估，並採與個別財務報告中營業損益一致之方式衡量。

(二)應報導部門之損益及財務狀況

	108年7月1日至9月30日				
	化纖部門	工業部門	其他	調節及銷除	合計
收入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291	\$-	\$164	\$-	\$455
利息收入	1	-	-	-	1
收入合計	<u>\$292</u>	<u>\$-</u>	<u>\$164</u>	<u>\$-</u>	<u>\$456</u>
部門損益	<u>\$(4,573)</u>	<u>\$-</u>	<u>\$(11)</u>	<u>\$-</u>	<u>\$(4,584)</u>

元勝國際實業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除附註特別註明外，單位為新台幣仟元)

107年7月1日至9月30日

	化纖部門	工業部門	其他	調節及銷除	合計
收入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601	\$-	\$424	\$-	\$1,025
利息收入	3	-	-	-	3
收入合計	<u>\$604</u>	<u>\$-</u>	<u>\$424</u>	<u>\$-</u>	<u>\$1,028</u>
部門損益	<u>\$(3,623)</u>	<u>\$-</u>	<u>\$(4,188)</u>	<u>\$-</u>	<u>\$(7,811)</u>

108年1月1日至9月30日

	化纖部門	工業部門	其他	調節及銷除	合計
收入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1,384	\$-	\$940	\$-	\$2,324
利息收入	5	-	-	-	5
收入合計	<u>\$1,389</u>	<u>\$-</u>	<u>\$940</u>	<u>\$-</u>	<u>\$2,329</u>
部門損益	<u>\$(15,268)</u>	<u>\$-</u>	<u>\$(115)</u>	<u>\$-</u>	<u>\$(15,383)</u>

107年1月1日至9月30日

	化纖部門	工業部門	其他	調節及銷除	合計
收入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2,457	\$579	\$3,801	\$-	\$6,837
利息收入	19	-	-	-	19
收入合計	<u>\$2,476</u>	<u>\$579</u>	<u>\$3,801</u>	<u>\$-</u>	<u>\$6,856</u>
部門損益	<u>\$(13,065)</u>	<u>\$1,334</u>	<u>\$(9,195)</u>	<u>\$-</u>	<u>\$(20,926)</u>

	合計
108年9月30日公司資產總額	\$97,736
107年12月31日公司資產總額	\$108,161
107年9月30日公司資產總額	\$118,649

